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

制度。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3
释 义	4
绪 言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必备证明文件的核查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16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拥有 5% 以上权益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核查	17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9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20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0
十、对权益变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20
十一、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的核查	21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1
十三、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23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25
十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27
十五、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8
十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的核查	29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29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宇顺电子/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融云	指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晟融	指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晟丰	指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丰瑞嘉华	指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次权益变动	指	中植融云与宇顺电子原控股股东魏连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表决权委托书》，通过丰瑞嘉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26,4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9%，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0.48%（19,579,418 股）股份的表决权；前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6,105,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97%；详见宇顺电子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林萌将其持有的宇顺电子 13,804,000 股股份（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7.39%）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中植融云，中植融云系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委托期限为自委托书出具之日起三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绪 言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植融云通过丰瑞嘉华间接持有宇顺电子 6,526,4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9%），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0.48%（19,579,418 股）股份的表决权，前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6,105,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97%；通过前次权益变动，中植融云取得对宇顺电子的控制权。中植融云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准则-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准则-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外，2016 年 1 月 14 日，中植融云买入宇顺电子 2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11%；2016 年 2 月 29 日，中植融云买入宇顺电子 1,19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64%。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植融云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7,495,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4.72%。

2016 年 4 月 8 日，中植融云通过受托方式取得林萌持有的宇顺电子 13,804,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为 7.3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宇顺电子股份 7,916,472 股，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7.87%股份（33,383,418 股）对应的表决权，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41,299,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10%。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财务顾问角度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提出了必要的建议。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5号准则》、《第16号准则》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出于对稳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需要，中植融云和林萌签订了《表决权委托书》。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述权益变动目的的描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是真实、可信的。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必备证明文件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1 层 131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超
营业执照号	110108018965469
税务登记号	京税证字 11010833982536X 号
组织机构代码	33982536-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35 年 4 月 21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0 楼
联系电话	010-65829000-105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海晟融持有 100%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植融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受托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对应表决权的主体资格。

同时，经核查，并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自成立之日起至承诺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自成立之日起至承诺日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承诺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营业

务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234房间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剑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92928390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64 年 2 月 25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0 楼
联系电话	010-65829000-105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股东情况	中海晟丰持有 99.804%，解直锟持有 0.196%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

解直锟，男，中国籍；在金融领域从业 19 年以上，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主营业务
1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2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3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5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北京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6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7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197.77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资产管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口物。
8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6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主营业务
				品、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9	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11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会展服务；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12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植高科（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主营业务
				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6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植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	投资管理、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富管理（不含银行、保险、证券等需经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
18	北京中海嘉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9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9	西藏红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99	工业地产项目投资、营运、管理及咨询服务；工业物流公共平台建设及管理；第三方物流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主营业务
				管理；供应链管理及咨询；股权投资；资本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管理、顾问及监理；投资商贸物流业；物流园区投资及营运。
20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1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2	西藏盈丰嘉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及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3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主营业务
				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4	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注：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进一步稳固控制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规范，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中植融云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相关业务的能力。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有证据表明信息披露义

务人自成立以来，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王超	董事长、经理	中国	11022319*****09*****	北京	无
过琳琳	董事	中国	32021919*****21*****	北京	无
朱剑楠	董事	中国	11010819*****30*****	北京	无
张磊 ^注	监事	中国	11010819*****15*****	北京	无

注：原监事杨健已离职。根据中植融云股东决议，委派张磊为监事，目前正在办理监事变更的工商备案。

经核查，并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

中植融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中植融云自成立以来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88,415,040.10	550,211,170.89
负债总额	1,093,024,657.54	451,678,277.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5,390,382.56	98,532,892.99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9,423,421.43	-1,467,107.01
净利润	-9,423,421.43	-1,467,107.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海晟融为中植融云的控股股东，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投资管理。

中海晟融自成立以来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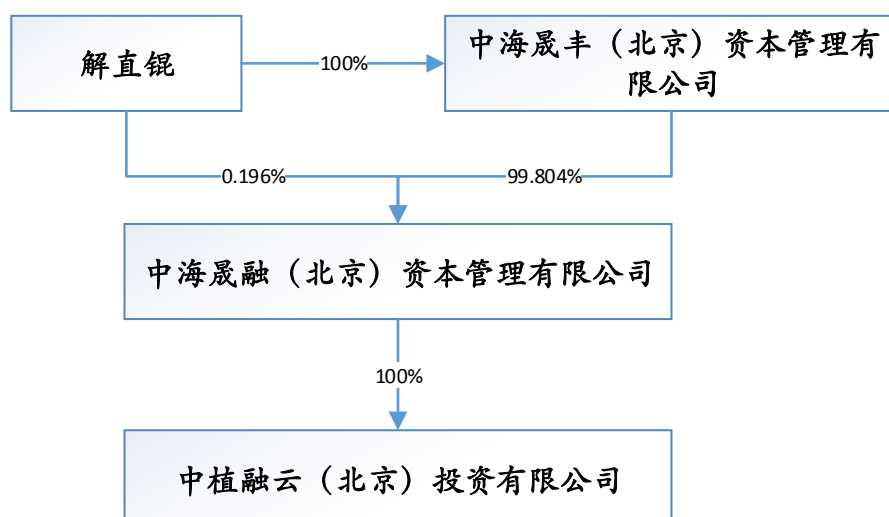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14,480,975.55	9,015,316,225.75	1,159,039,342.58
负债总额	9,435,331,845.23	8,312,758,138.15	975,752,228.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9,149,130.32	702,558,087.60	183,287,113.89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16,000,000.00	0.00
营业利润	-123,408,957.28	40,202,579.22	152,356,608.03
净利润	-123,408,957.28	40,202,579.22	152,355,508.38

注：2014 年度公司单体报表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745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截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财务顾问意见：本财务顾问核查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所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拥有 5% 以上权益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核查

截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康盛股份	002418	90,000,000	23.76%	否	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超华科技	002288	140,000,000	15.03%	否	主要从事 PCB 基础元器件、CCL 基础原材料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
中南重工	002445	147,227,116	19.93%	否	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配件、伸缩接头；对外投资。
骅威股份	002502	23,419,203	5.45%	否	公司主要从事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文化教育与娱乐业；生产销售塑胶玩具、智能玩具、模型玩具、动漫产品、其他玩具、乐园门票及贸易商品。
天龙集团	300063	24,174,858	8.32%	否	主要从事油墨化工行业、林产化工行业、数字营销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水性油墨、溶剂油墨、胶印油墨、松香、松节油、树脂。
物产中拓	000906	52,879,777	13.46%	否	钢铁贸易、汽车销售与服务、出租车运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
兴业矿业	000426	198,195,424	16.60%	否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格林美	002340	94,206,999.00	6.47%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废弃钴镍钨资源与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以及钴镍粉末材料、电池材料、碳化钨、金银等稀贵金属、铜原料与塑木型材的生产、销售。
宝德股份	300023	22,971,800.00	18.17%	否	从事石油钻采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荃银高科	300087	52,619,506	16.61%	否	主要从事杂交水稻、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种子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金叶珠宝	000587	190,911,702.00	17.98%	否	加工、销售贵金属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矿山建设投资、选矿；黄金投资与咨询服务、黄金租赁服务。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老恒和	02226 (港股)	72,625,000.00	14.00%	否	酿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料酒酿造。
佳都科技	600728	53,929,122	9.17%	否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智能化安装施工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卓亚电子	8295.HK	2,279,102,627	64.78%	是	集团主要从事提供企业顾问服务及相关业务，以及投资各种不同类型的资产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	32.99%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49.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60,000	94.5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注：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中植融云接受林萌有关表决权的委托,不涉及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016年4月8日,中植融云召开董事会,决定同意取得林萌持有的宇顺电子13,804,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委托书出具之日起三年。

2016年4月8日,中植融云股东中海晟融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同意取得林萌持有的宇顺电子13,804,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委托书出具之日起三年。

2016年4月8日,中植融云与林萌签订了《表决权委托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

十、对权益变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中植融云与林萌签署《表决权委托书》,自委托书出具之日起,林萌不可撤销地授权中植融云作为林萌持有的宇顺电子7.39%股份(委托书出具之日为13,804,000股)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林萌,按照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行使:(a)召集、召开和出席宇顺电子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中植融云可自行投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股权变更登记等事项,不存在过渡期间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本次林萌将其持有的宇顺电子 7.39%股份（13,804,000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中，其中 9,063,624 股林萌于 2015 年 7 月质押给魏连速先生；此外，林萌持有的上述股份存在因未完成前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的可能性。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后续计划与前次权益变动披露内容无差异，如下：

1、后续持股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增持宇顺电子股票的计划。

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植融云通过丰瑞嘉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9%的股份，同时拥有 10.4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未来十二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可能在合适的时机继续受让前次权益变动取得表决权的 10.48%股份中 7.67%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并有可能在 2017 年 11 月限售股解除限售并可流产后继续受让上述 10.48%股份中剩余 2.81%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重大资产、负债的处置计划

截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会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可能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6、现有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截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

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与前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宇顺电子的后续发展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十三、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前次权益变动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独立性方面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经营性职务。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
- 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
- 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宇顺电子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盖板玻璃产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未从事与宇顺电子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受解直锟实际控制的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超华科技(股票代码:002288)15%的股权,未实际参与超华科技经营管理,超华科技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但超华科技主要从事 PCB 基础元器件、CCL 基础原材料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超华科技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宇顺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宇顺电子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前次权益变动中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

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未来可能新增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2015年12月18日，中植融云向宇顺电子提供借款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年利率为8.5%。2016年4月1日，中植融云向宇顺电子提供借款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9个月，年利率为8.5%。上述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及2016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关联方借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保障措施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前次权益变动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2015年12月8日，中植融云与魏连速（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表决权委托书》，详见上市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公告的《深圳市

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12月18日，中植融云向宇顺电子提供借款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年利率为8.5%。2016年4月1日，中植融云向宇顺电子提供借款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9个月，年利率为8.5%。详见上市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及2016年4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的二十四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补偿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五、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的自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2月通过丰瑞嘉华间接持有宇顺电子6,526,4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9%。前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详见2015年12月9日公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外，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数量（股）
2016年1月14日	买入	21.05-21.10	200,000
2016年2月29日	买入	21.30-22.00	1,190,000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况。

十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格、合规性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青

杨青

席红玉

席红玉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田德军

